附件4

眉山市环境投资有限公司

新聘员工试用期协议

甲方（聘用方）：眉山市环境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（受聘方）：
身份证号：

甲方新聘乙方为公司员工，劳动合同时间为3年，其中试用期3个月（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），经双方平等协商，一致同意，现就试用期间有关事项订立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安排乙方在 部门工作，岗位（工种）为 岗，在试用期间，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能力，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。

二、乙方工资级别为 ，其中：标准月岗位工资为 元/月，标准月绩效工资为 元/月。乙方试用期月岗位工资为 元/月（标准月岗位工资的80%）；试用期月绩效工资按标准月绩效工资的80%确定，根据考核结果发放；年度绩效工资在试用期满转正后，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和考勤计发年度绩效工资，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或试用期间解除《劳动合同》，试用期间不计算年度绩效工资。

三、在试用期间，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并根据甲方工作安排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甲方合法权益。

四、试用期满，填写《员工转正审批表》，甲方将组织对乙方进行试用期考核，考核实行综合考评，满分100分。考核总分高于80分，试用期考核合格，予以转正；考核总分低于80分，试用期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《劳动合同》。

五、试用期内，甲方按时发放乙方试用期工资，办理乙方五险一金并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纳部分；乙方可按甲方规定享受甲方行政、工会慰问等福利待遇。

六、试用期内，乙方提出解除《劳动合同》，应至少提前5天通知甲方，甲方按实际出勤天数计发甲方试用期月基本岗位工资和月绩效工资。

七、试用期内，乙方若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甲方发现乙方应聘材料弄虚作假，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，甲方有权立即停止试用并解除《劳动合同》；在试用期内，乙方故意或严重失职、泄密，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试用期并解除《劳动合同》，乙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相应的赔偿责任；本条情形，甲方根据考勤只结算支付乙方月基本岗位工资。

八、乙方承诺，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，己知晓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愿意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。

九、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眉山市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：

 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